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3)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成立投資基金

成立投資基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劣後級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及初始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基金。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基金將為期三年,並可再延期最多兩次,每次兩年,每次延期乃經基金所有合夥人同意後釐定。優先級有限合夥人負責現金注資78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00,000,000美元),佔基金規模78%。基金旨在主要透過對一帶一路政策沿線國家相關投資之股權、股權相關投資、固定收入證券、債券及貸款或可換股債券作出投資,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成立基金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時所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成立基金及先前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基金及提供貸款(「**先前交易**」)。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成立投資基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劣後級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及初始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基金。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基金將為期三年,並可再延期最多兩次,每次兩年,每次延期乃經基金所有合夥人同意後釐定。優先級有限合夥人負責現金注資78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00,000,000美元),佔基金規模78%。基金旨在主要透過對一帶一路政策沿線國家相關投資之股權、股權相關投資、固定收入證券、債券及貸款或可換股債券作出投資,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基金名稱 : Hong Kong Bridge One Belt One Road Opportunity Fund

L.P.

基金合夥人 : 普通合夥人(作為普通合夥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

(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 劣後級有限合夥人(作為

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基金年期:自初步截止日期起計三年,可再延期最多兩次,每次

兩年,每次延期乃經基金所有合夥人同意後釐定。

等各自之注資額 (不超過

百萬港元) (%)

普通合夥人 (附註) (附註)

優先級有限合夥人 780 78

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220 22

1,000 100

附註: 普通合夥人之象徵式注資額將為1.00港元。

基金規模

基金為數1,000,000,000港元之初步基金規模乃經公平 磋商後釐定,各投資者之注資額取決於其相應承諾。

本公司將透過內部資源提供注資(將由優先級有限合 夥人向基金作出)所需資金。

投資目標

基金旨在主要透過對一帶一路政策沿線國家相關投資 之股權、股權相關投資、固定收入證券、債券及貸款 或可換股債券作出投資,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優先回報

優先級有限合夥人(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有權每年 享有相等於其注資總額6%之回報,有關款項須自優 先級有限合夥人向基金注資首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

託管賬戶

普通合夥人須於有限合夥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於銀行開設獨立計息託管賬戶,並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利益於託管賬戶維持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注資額之指定百分比,以擔保普通合夥人之付款責任。

分派

倘基金進行分派、解散及清盤,則優先級有限合夥人 將較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優先獲發優先回 報及注資額。倘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未收取優先回報, 普通合夥人須向基金作出額外注資,以使優先級有限 合夥人可收取有關優先回報。

考慮到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向基金作出之投資,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有權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或基金解散日期後三個月內,按相關期間投資利益率釐定之百分比率自基金收取額外現金分派作為另外付款。

退夥

未得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批准,有限合夥人(優先有限合夥人在發生下文所詳述事件之情況下除外)概無權(a)退任基金之有限合夥人;(b)自基金提取該有限合夥人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注資;(c)收取現金以外資產取代該等有限合夥人之注資或(d)自基金收取任何分派。

在(i)基金出現任何虧損超過合夥人對基金之注資總額20%;(ii)發生違約事件(見下文);或(iii)基金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預期將導致投資虧損超過合夥人對基金之初始注資總額20%之情況下,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將有權透過向普通合夥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提取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注資。

違約事件

下列各項事件或情況屬於違約事件:

- (a) 基金嚴重違反有限合夥協議有關基金年期、目的 及範圍、退夥及分派之若干條文。
- (b) 普通合夥人嚴重違反有限合夥協議有關支付優先 回報、另外付款或設立及維持託管賬戶之責任之 若干條文。

普通合夥人向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承諾,每當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於違約事件後自基金撤出而基金並無支付任何款項時,普通合夥人須即時按要求自託管賬戶或其本身資產償付有關款項,猶如其為主要債務人。

轉讓限制

一般而言,除非獲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基金之有限合夥人不得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

投資管理人

普通合夥人將於有限合夥協議日期後兩個星期內委聘 投資管理人,其將為中國港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 為投資管理人,在普通合夥人監督及管理整體情況下 就基金資產提供管理服務,惟普通合夥人代表本身或 基金委聘之投資管理人之薪酬須由普通合夥人以其本 身資產承擔。

有關本集團及有限合夥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及優先級有限合夥人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投資控股以及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優先級有限合夥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 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

劣後級有限合夥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 股及國際貿易。

普通合夥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普通合夥人將全面管控基金之 業務及事務,惟若干行動須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事先批准。

普通合夥人由中國港橋全資擁有,中國港橋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2323)。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間接持有中國港橋16.67%權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賈先生外,普通合夥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以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成立基金之原因

基金之投資目標及策略與本集團之投資組合相輔相成,而成立基金將有助本公司發掘中國政府一帶一路國策下之投資機會,與此同時,透過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 人投資於基金,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項下擬進行安排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成立基金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時所涉及之一項或多項 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成立基金及先前交 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港橋」 指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3)

「本公司」 指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99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優先級有限 指 金峰創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合夥人」 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基金」 指 Hong Kong Bridge One Belt One Road Opportunity Fund

L.P.,於開曼群島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普通合夥人」 指 Hong Kong Bridge One Belt One Road Opportunity G.P.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為中國

港橋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截止日期」 指 普通合夥人代表基金接受有關基金之認購協議首日

「初始有限合夥人」 指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

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於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後即時 不再為基金之合夥人,且於基金中再無其他或持續權

益

「有限合夥協議」 指 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

及初始有限合夥人就成立基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

年六月十六日之經修訂及重述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賈先生」 賈天將先生,中國公民 指

「一帶一路政策」 指 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提出之發展策略,專注實現全球

> 各國(主要是中國)之間連通及合作,即陸地方面之 「絲綢之路經濟帶 | 及海洋方面的 「海上絲綢之路 | ;於 有限合夥協議日期,一帶一路政策覆蓋約130個國家

及地區

「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指

「中國丨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 指

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劣後級有限 豐翔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 指

合夥人」 之有限公司

「股東」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賴勁宇先生及王巍女士,非執行董 事為于小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